

Media Ethics Cod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全球主要国家 媒体伦理规范

(双语版)



牛 静 杜俊伟 /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Media Ethics Cod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全球主要国家 媒体伦理规范

（第三版）



主 编 郭建宁 / 编委

□
□
□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PRESS

全球主要国家 媒体伦理规范

(双语版)

牛静 杜俊伟 /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牛静,杜俊伟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7-5680-3539-2

I. ①全… II. ①牛… ②杜… III. ①传播媒介-道德规范-研究-世界 IV. ①G206.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6867 号

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

牛 静 杜俊伟 编著

Quanqiu Zhuyao Guojia Meiti Lunli Guifan

策划编辑:杨 玲

责任编辑:李文星

封面设计:杨玉凡

责任校对:曾 婷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话:(027)81321913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华工鑫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1 插页:2

字 数:332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拓展媒体伦理研究的新空间

狄更斯在《双城记》中说：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种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这段话用在当下，可能是再合适不过了。我们今天生活在一个充满着不确定性的转型时代，其中最为重要的转型便是媒介变革及其伴随而来的信息冲击。信息弥漫于人类全部的生活空间，无孔不入，无处不在。它像空气、水分和阳光，带给我们愉悦；在相当程度上，它也影响着我们的生与死、幸福和苦难、快乐与忧伤。我们离不开信息，无法想象一个没有信息的时代该有多糟糕。而信息是借助于媒体传播的，媒体是我们推送和分享信息的基本渠道。没有媒体及其从业者，我们将会与信息绝缘，直至回到心灵上的蛮荒时代。

我们今天的信息环境正在经历着颠覆性的改变。以报纸、广播、电视等为代表的传统媒体正在走向历史舞台的边缘，以新传播技术为支撑的移动媒体、社交媒体已经逐步占据了民众的日常生活。这种变革是令人鼓舞的，同时也引发了人们的忧思。海量内容的提供、及时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极大地满足了民众的信息需求，但剽窃内容、追求噱头、低俗淫秽、散布虚假信息、发布软文、揭发他人隐私等不当的传播行为，正在不断冲击着各类媒体所应当坚守的伦理准则，也正在将各类媒体变为一个个“不负责任的传播平台”。在现代社会，传播媒体不仅是大众获知新闻的主渠道，更是传承文明、社会教化、秩序维护的重要工具，媒体的表达关系到公众利益、族群和谐、社会延续。所以，在这个转型时代，研究者所要做的，不仅仅是展望与描绘媒体的灿烂未来，也需要重拾、重返、重思专业媒体应当遵守的伦理准则。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副教授牛静博士和文华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部副教授杜俊伟博士一直致力于传播伦理、传媒规制的研究。我在这里向大家隆重推荐他们的新作《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这本书将全球近30个国家或地区的媒体伦理规范进行了集中的呈现,并对各大洲的媒体伦理规范进行了评析。它使我们可以基于比较的视野,对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性质的媒体及传媒人所坚持的真相、事实、客观、公正、关爱、平衡等伦理准则进行深入的思考。他们的职业理想和专业操守,他们的良心信念和道德底线,时刻提醒着处在“后真相时代”和“新媒体时代”中的我们——无论是何种传播媒体、传播平台,无论是职业的传媒人还是所谓的公民记者,所要坚持的传播伦理准则的应然模样。在这个意义上,《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和实践价值。

后真相时代:专业伦理准则更显重要

我们人类曾经自诩为理性的动物,凭借着这高贵的理性,我们能够在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里透过重重迷雾,判断正确与错误、真实与虚伪,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随着后真相时代的来临,我们的这份自信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在这个信息弥漫的环境中,理性的价值被大大地削弱了。惊悚煽情的噱头、虚假片面的信息、似是而非的断言充斥公共话语空间,而真相则被排挤出来。如此形容诸多媒体平台的现状,似乎并不为过。2016年,“后真相”(post-truth)被定为年度词汇,其意指“相比于客观事实,情绪和个人信仰更能影响舆论”。^①该词随之成为各界关注的热词,因为它直接切中了媒体变革过程中的要害。在各类媒体平台上,情感、情绪、观点汇集,汹涌而来,公众理智退居其次,事情本来的面貌变得无关紧要,每个人总是看见自己想看的東西、跟随自己赞同的观点,即使它是片面的、浅薄的、虚假的。受众可以用几秒钟的时间在社交媒体中获取数百万真实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以迎合其既定口味;各种虚假信息像

^① 王义.美国民主在“后真相时代”能存活吗?——蓄意破坏美国话语论述的假新闻和认知偏见[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12-15(4).

病毒一样蔓延，固化受众偏见，激发群体情绪极化，真相正被劣质信息所驱逐、淘汰。可以说，很多缺乏理性的个体的后真相式判断，汇集而成了改变世界的惊涛骇浪。

缺乏专业伦理操守的各类媒体平台散布着虚构的消息，经过夸张或讽刺手法处理的信息、流言、极端偏颇或歪曲的观点、伪科学、有意激起仇恨和歧视的言论等，正在为“后真相时代”培养更多的极端主义者、偏见者、受欺骗者、盲从者。民粹主义、无政府主义、享乐主义等思潮在媒体平台上传播开来，削弱了社会整体的理性水平。这与媒体的社会价值完全是背道而驰。媒体对于一个社会的价值，在于它承担着文化传承、人格培养等重要角色。一种理想制度的落地生根最终需要的是具备各种美德的理性公民，一个秉持着客观、中正、真实理念的媒体对于公民素质的培育具有重要作用。

传媒从业者与民众只是生活在后真相的时代，而非生活在后真相里。专业的传媒从业者与媒体平台不应当成为后真相时代的旁观者，而应当成为恪守媒体伦理准则的主体。而非专业机构的传媒人，诸如公民记者、舆论领袖，如果怀抱着公平正义的理想和中正客观的追求，也应该以此自律。《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中各国多则数百条、少则数十条的伦理准则具有超越国家、民族、政治的普遍性，对于今天的传播实践具有现实的指导性。这些近百年来各国共通的媒体伦理条文，如“新闻业的根本目标在于以公平、准确、公正、严肃、得体的方式给大众提供有关公共利益的新闻、观点、评论和信息。为此，新闻媒体应以普遍认可的专业标准来要求自身”，“为了自由、独立地行动，不屈服于那些可能对媒体有不当影响、破坏自由和公正判断的力量，新闻工作者和广播者必须捍卫他们的正直与公信力”等条文，可以启发我们思考后真相时代的媒体角色、媒体价值应当如何。在《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媒体，诸如报纸和电视台，出于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的考虑，会信守业内已经存在的一套标准的新闻伦理原则，包括重视来源透明、进行事实确认、发布勘误声明等，从而维持其可信度。这些伦理操守，在后真相时代，显得更为重要了。

新媒体环境:更需具有可操作性的伦理准则

在新媒体环境下,个人从过去被动的信息接收者转变为主动的信息发布者,社交媒体更成为无门槛的信息传播平台。与这种开放式传播模式相伴的是频繁发生的传播伦理失范现象,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传播失实信息。新媒体上的信息传播者并不都是有伦理操守的“真相挖掘者”,更多的是作为表达观点的发帖者或信息的转发者,一般不进行事实的核对,也不会进行扎实的采访,只是不断地重复着“发布—复制—粘贴”的操作,在这样的信息传播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求真”伦理准则遭到了冲击。其二,传播伤害性信息。悲剧事件中的人肉搜索和信息披露、热点事件中的舆论暴力和标签化传播,在新媒体平台上随处可见,这种传播行为忽视了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病人等特殊群体以及普通人的关爱与保护,甚至展示着当事人的日常生活图景、侵犯了个人的隐私,与传播伦理中的“最小伤害原则”相违背。其三,传播低俗信息。为了追求商业利润,奉行“点击率至上”,迎合民众的猎奇心理,信息传播者不断推送着刺激、色情、媚俗的内容,媒体平台无法在“追求经济利益”与“承担社会责任”之间寻求平衡,而是将“责任”这一伦理原则放置于最为次要的位置。

近年来,媒体伦理失范事件一次次让整个社会震惊,并引发我们的思考:媒体不应当是这样的。这样的媒体伦理事件多次成为讨论的热点,本身也表明了一种希望的存在:它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明,在我们的心中,仍然有着“良好伦理操守媒体”的理想样式。《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中详细列举了不同国家对于媒体伦理准则的理解,拟定了诸多细致的、可操作性的规范。如下面的伦理准则细致地规定了如何在采写实践中保证新闻的真实性:“新闻工作者不能歪曲地报道新闻或者披露信息。在编辑采访视频时,要保证其原始意义没有改变或引起误解。在没有提前告知观众的情况下,新闻工作者不能擅自呈现预演的或重新摆排的新闻。在将从公众、自由记者和其他地方获取的新闻素材公之于众以前,新闻编辑室需要采取措施以保障它们的真实性。”如何报道事故和灾难,伦理规范中也有详细规定:“对事故和灾难的报道须以

尊重受害者的遭遇及其家人的感受为底线。新闻界应牢记,在发生事故和灾难的情况下,对受害者以及处于危险中的人员的营救优先于公众知情权。对于反映灾难、事故或暴力的图片,媒体不应过分表现,以免伤害亲属感情与公众情绪。如果受害者或失踪人口的直系亲属尚未被通知,其信息就不应被刊登。”涉及信息传播过程各个环节的细致的伦理规定在《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一书中还有很多,它们被不同国家的媒体机构、媒体自律组织所颁布,并成为媒体实践活动中的指导性伦理准则。

在新媒体时代,我们“仍然需要坚信,只有真实、准确、全面、公正的报道,才能提供一幅对公众广泛关注的新闻事件较为准确和深入描绘的全景。在信息高度冗余和破碎化的传播语境下,这在塑造公信力上恰恰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①如何在具体的实践中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公正”的伦理价值,我相信传媒领域的学习者、研究者和从业者都可以在《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中寻得到答案。

过去与未来:《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的启示

在后真相时代、新媒体环境下,专业的媒体伦理并非被淘汰了,而是需要重拾与重塑。唯有如此,才可以生产高品质的新闻内容、培养高素质的民众,如此我们的文明才能延续。民众与传播业界需要重拾那些受到冲击的伦理准则、学界需要研究新媒体环境下的媒体伦理的新特点等。媒体伦理学的研究,与其他学科一样,是不可能闭门造车的。我们探讨媒体伦理案例、反思媒体伦理理论、建构媒体伦理体系,都需要借鉴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所以,翻译、整理、出版全球各国的媒体伦理规范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

编译工作一直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更何况要编译的是五大洲不同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几年前初听牛静博士的打算时,我深知这是一件具有开创性价值的事,因为我国现有媒体伦理规范译著多是介绍发达国家的,较少涉及其

^① 周海燕.重建新闻的公共性共识是否可能?——从近期的传媒伦理争议谈起[J].新闻记者,2015(3).

他国家。同时,我也知道,翻译过程中可能会有诸多困难,比如不同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条文从哪里寻找,如何找到并翻译那些用英语之外语言撰写的条文等。当我在2017年拿到这本书的初稿时,最初的疑问都有了答案。近三年的时间里,牛静博士邀请了具有英语和新闻双学科背景的杜俊伟博士一起合作、组建了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在内的媒体伦理研究团队,利用多种渠道尽可能多地在全球范围内收集不同国家媒体伦理规范,并利用多次在美国访学的机会,获得了会讲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法语等其他语种的朋友的帮助,她一步步地解决了所遇到的各种困难,最终完成了多篇媒体伦理规范的翻译。^①

牛静博士一直致力于媒体伦理、传播法等领域的研究,有一系列的学术成果。她从“全球媒体伦理”的视角切入伦理研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在2016年中国新闻史学会媒介法规与伦理研究委员会成立大会上,作为常务理事的她首次向同行专家介绍书稿,便受到了一致的肯定,与会专家认为该书为我们探讨世界媒体伦理、与国际同行对话提供了一条可行的重要路径。

《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内容丰富,其中既有我们所熟知的美国、加拿大的媒体伦理规范,也有我们之前很少关注的其他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以欧洲来说,本书就收录了欧洲的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爱尔兰、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等13个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此外,《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中也涵盖了诸多国家的关于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各类伦理规范,如既有南非针对纸质媒体的独立报刊行为规范,也有印度尼西亚新闻委员会发布的针对网络媒体的职业道德指南等。

作为一个关注新闻传播研究的学者,我深知在这之前,在“媒体伦理”这一研究领域,只有个别、零星的其他国家媒体伦理规范的译本。而这种译本正是媒体伦理研究的基本材料。当我们的视野打不开,看不见其他国家的媒体伦理实践时,我们的相关研究只能停留在浅层次的探索中。《全球主要国家媒体

^① 牛静对全球各国媒体伦理规范的编译成果最终呈现为两本译作:一本是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其中有79个国家和地区的110篇媒体伦理规范;另一本是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其中有28个国家的31篇媒体伦理信条,两本译作都拟定于2017年底出版。

伦理规范》弥补了我国媒体伦理研究领域的薄弱环节，拓展了媒体伦理研究的新空间。如同 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的新闻法研究，正是在孙旭培先生主持编译的《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续编）》正式出版后，国内的新闻出版法研究才出现了井喷式的发展局面。

《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全景式地展现了各国的媒体伦理规范的概貌，是研究媒体伦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一定会对国内的媒体伦理研究，进而对国内的传播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事实上，最近几年牛静博士完成了《建构全球媒体伦理：可实现的愿景抑或乌托邦？》《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全球媒介伦理的建构》《全球媒体伦理规范的共通准则和区域性准则之评述》等多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她一边翻译着各国的媒体伦理规范和案例，也一边探讨着媒体伦理的实践及其发展方向。至少在媒体伦理研究这一领域，牛静博士起到了引领的作用。这种努力显然是值得我们肯定的。

我们今天的社会正被全球化、信息化的引擎所驱动，我们的生存、进步和发展既离不开全球体系，也离不开媒体的引领。全球视野和跨越国家、民族、文化的平等交流和对话，是人类和平发展的重要前提。今天我们比什么时候都更加需要负责任的媒体，更加需要真相和理性声音的引领。可是当前的传播现状实在不容乐观。在各类媒体平台受到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等多种因素影响而缺失伦理精神的今天，我希望这本《全球主要国家媒体伦理规范》能够启迪更多的人来思考媒体的自由与责任问题，意识到媒体及其从业者应当对这个社会怀抱着深深的责任感，正是这种责任感，才能使他们的新闻理想和职业实践产生应有的价值与意义。

张昆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闻传播学科组成员

2006—2010 年教育部新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

2017 年 8 月 18 日

最近引起诸多媒体人共鸣的一篇文章——《最后的角力：媒体的崩坏和重塑》将新媒体环境下的新闻业变革称为一次“新的工业革命”，以机器算法进行新闻分发正在逐渐替代编辑们基于新闻价值判断的新闻生产模式，不接受新闻职业伦理制约的自媒体生产者正在冲击传统的媒体机构及其价值观。确实如此，传统媒体时代传媒从业者所坚守的伦理准则，以及基于这些伦理准则所生产的内容，正在急速崩溃瓦解之中。在这样的环境下，重新探讨真实、准确、客观等媒体伦理准则具有了较强的现实价值。

基于此，对全球部分国家的媒体伦理信条进行翻译和评析，对过去我们强调并应当继续强调的“真实”“准确”“关爱”“诚实”等媒体伦理原则进行再认识成为必然。这也是我整理译评不同国家媒体伦理信条的现实动因。希望我们可以在阅读数十年前甚至半个世纪前的媒体伦理规范时，体悟到媒体伦理规范的价值之所在。

另一方面，我自 2005 年始讲授新闻传播伦理方面的课程，至今（2017 年）已有十多年，其中一个讲授内容（章节）是新闻传播伦理规范。国内的教材或研究，多是介绍美国、英国、瑞典等几个国家的伦理规范内容，进而归纳出世界各国伦理规范的相通之处。然而，世界各国的传媒文化、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等均有不同，其他国家的伦理规范具体是怎样的内容，需要我们去探索。带着这个问题，我在各方的帮助下，收集一些主要国家的伦理规范，进行翻译与整理，并对启发性条文进行分析，希望可以帮助本学科的研究者、学生、业界人士等全面地了解全球主要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从而促进我国媒体伦理研究的不断深入。这也是本书的编译缘由。

本书收集、整理、翻译了全球五大洲的 28 个国家的 31 篇媒体伦理规范。

其中既有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等,也有发展中国家,如南非、印度、马耳他等;其伦理规范既有关于传统媒体的,也有新媒体的。媒体伦理规范作为一种自律性的规范,并非每个国家仅有一个,不同的媒体组织机构都会分别发布自己的媒体伦理规范。本书选取的是媒体伦理规范,多是由新闻委员会、媒体评议会等自律组织发布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可借鉴性。

在翻译初始,我们对各类英文名词进行了确认与核对,力求每一则媒体伦理规范中对关键词的翻译具有统一性。在伦理规范中多使用 Publication 一词,统一译作“发布、发表、公布”等,而较少译为“出版”。因为根据荷兰、保加利亚和挪威等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说明,可以发现 Publication 的主体并非仅指报纸,而是扩展至广播、电视和网络,如 Net Publication(网络发布)。其他的词如 Journalism(新闻工作者或记者)、Public Interest(公共利益)、Code(准则或规范)、Integrity(正直性或诚信度)、Editor(编辑或采编人员)、Principle(原则或准则)、Freedom of Speech(言论自由)、Sources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秘密消息来源或匿名消息来源)等都进行了相对统一的翻译。

另外,需要解释说明的几点是:①本书为了语句通顺,便于读者理解,有时会增加主语或短语,一般显示在双括号内。②部分国家是从当国的官方语言翻译成英语,继而从英语翻译成中文,在此过程中,个别语句会是“意译”,但不会影响读者理解。③作者访问相关网站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由于一些国家的规范和网站会有更改,可能会出现部分网站在 2016 年 9 月后无法打开的情况,如果读者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可以直接与我们联系。

编译工作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为此,我组成了“媒体伦理研究团队”,团队的同学们一起整理、筛选、编辑各国的媒体伦理信条,从而使本书顺利完成。在此,特别地向团队的以下同学表示深深的感谢,他们是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研究生刘丹、曾心一、何金穗、赵玥、赵兴华、赵一菲、常明芝、徐天宜、施婷婷、张小玲、黄彩莉;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本科生刘奇梅;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本科生程雅骞、陈慧妍、李昱典、龚奕、肖雨涵、李蓓、漆秋豆、曹楚、胡艺文、易若彤、胡辰星、赵佩瑶、倪姝雯、黄晴、邓妍方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文华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部的杜俊伟副教授作为本

译作的合作者,承担着诸多国家伦理规范的译校工作,他具有英语专业和新闻专业的双学科背景,多年来一直担任新闻英语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撰写了《新闻英语实用教程》等专著,有着扎实的英语功底和踏实认真的科研态度,正是他的参与,使本译作得以顺利完成。另外,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刘丹参与了本译作的编辑工作,给我提供了很多帮助。

感谢张昆教授于百忙之中为全球媒体伦理研究的相关成果^①作序,并对我的研究提出了诸多殷切期望。感谢我的海外指导老师洪浚浩教授和李聪副教授。近年来,华中科技大学实行了“人文社科学科青年教师学术导师制度”,使我有机会在今后三年到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进行访学,并接受洪浚浩教授的指导,这促成了本书的顺利完成。在过去三年,美国迈阿密大学传播学院李聪副教授也为我提供了数次访学机会,并多次悉心指导,这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我的导师孙旭培先生对世界各国媒体法进行的汇编与研究给我诸多启发,他多次建议我规范翻译与理论研究两方面并进,十多年来一直关心着我的工作与生活。所以唯有努力做事,才能不辜负师恩。

最后,特别感谢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至2017年,我就职于此已近十年。学院有着自由、宽容的学术氛围,使我可以灵活安排时间、做自己感兴趣的研究。在步履匆匆的这些年,和学院的老师们互帮互助、其乐融融,能和勤奋、善良、可爱的他们共事,是人生的一大幸事。

翻译、评析伦理规范的过程有些艰辛,但最终在师友、学生的帮助下完成。虽然费时良久且反复校对,但难免有所疏漏,敬请读者指正。期待收到您的意见、建议(niujing2005@qq.com),一起探讨。

牛静

2017年7月于美国纽约州布法罗市

^① 该成果以两本书的形式呈现,另一本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待出版的《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

美洲、大洋洲媒体伦理规范	1
美国(America)广播电视数字新闻协会伦理准则	3
美国(America)新闻摄影协会伦理规范	7
美国(America)美联社媒体采编人员伦理规范	9
澳大利亚(Australia)媒体、娱乐与艺术联盟道德规范	12
加拿大(Canada)新闻独立准则	14
加拿大(Canada)广播电视数字新闻协会新闻伦理准则	18
新西兰(New Zealand)工程、印刷及制造业工会新闻记者伦理规范	21
秘鲁(Peru)新闻评议会利马原则	22
美洲、大洋洲媒体伦理规范评析	26
欧洲媒体伦理规范	29
阿尔巴尼亚(Albania)大众传媒伦理规范	31
爱尔兰(Ireland)新闻实践伦理准则	3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独立媒体委员会广播 操作规范	40
希腊(Greece)新闻工作者的伦理规范	44
波兰(Poland)新闻伦理规范	48
荷兰(Netherlands)新闻评议会伦理准则	51
葡萄牙(Portugal)司法报道的媒体原则和协议宣言	55
俄罗斯(Russia)反恐怖主义报道公约	58
斯洛文尼亚(Slovenia)新闻记者道德规范	61

瑞典(Sweden)报纸广播电视新闻伦理规范	64
瑞士(Switzerland)新闻工作者责任和权利宣言的指令	66
乌克兰(Ukraine)记者职业伦理规范	78
马耳他(Malta)新闻伦理准则	80
欧洲媒体伦理规范评析	84
 亚洲、非洲媒体伦理规范	 89
亚美尼亚(Armenia)埃里温新闻社准则	91
安哥拉(Angola)媒体伦理规范	93
阿塞拜疆(Azerbaijan)新闻工作者的伦理专业准则	96
印度(India)新闻评议会伦理准则	100
印度尼西亚(Indonesia)新闻委员会网络媒体新闻报道指南	123
马拉维(Malawi)媒介委员会伦理准则和行为规范	127
马来西亚(Malaysia)全国记者协会道德规范	132
新加坡(Singapore)报业控股联合会提供商行为准则	133
南非(South Africa)独立报刊行为规范	135
泰国(Thailand)新闻记者协会会员守则	137
亚洲、非洲媒体伦理规范评析	138

美洲、大洋洲媒体伦理规范

